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7號

原　　告　BG000-A112006(甲女)，真實姓名地址詳卷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BG000-A112006B(乙母)，真實姓名地址詳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伊雅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家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訴訟代理人「蔡依雅律師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伊雅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